



## 國家發改委：氣價聯動新政或上半年出台

近日，一位接近國家發改委的人士在接受媒體採訪時表示，國家發改委已開始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的政策制定工作，目前正在各地徵求相關意見，“相信今年上半年能夠出台”。

目前，國家發改委已於近日到各地調研走訪，瞭解燃氣購銷和價格情況，以及建立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的經驗和困難，為研究完善天然氣價格機制進行摸底。國家發改委還向各省發改委徵詢意見，“國家層面統一出台相關指導意見有無必要”。

早在今年2月，國家發改委價格司給各省(自治區、直轄市)發改委發文稱，為研究完善天然氣終端銷售價格與採購成本聯動機制，要求各地就建立健全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提出具體意見建議，包括如何確定綜合採購成本、如何科學設置啟動條件、調價週期和調價幅度等。

自去年底河北省多地發生大面積停氣、限氣後，天然氣價格機制不暢問題受到了政府主管部門的極大重視，解決這一問題被提上日程。

除了國家發改委之外，地方政府亦有所行動。目前，湖南省在氣價聯動方面率先出台了政策。

3月15日，湖南省發改委發佈《關於召開湖南省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機制聽證會的公告》(《公告》)稱，當氣源採購平均成本波動幅度達到基準門站價格5%，應適時啟動氣價聯動機制，天然氣終端銷售價格同步同向調整。

居民氣價聯動上漲幅度實行上限管理，原則上居民用氣價格的聯動上調幅度

不超過第一檔基準終端銷售價格的 10%；非居民氣價聯動原則上按照氣源採購平均成本同步同額同向調整。

湖南省上述《公告》稱，原則上居民用氣終端銷售價格每年聯動上調不超過 1 次，非居民用氣終端銷售價格每年聯動上調不超過 4 次，下調次數不限。

此後，廣東省化州市發展和改革局也發文調整天然氣銷售價格，對居民以外的其他用戶（工業、商業、公建等）管道天然氣價格由 5.97 元/立方米上調為 6.31 元/立方米。

這背後的原因，是我國目前的天然氣價格機制下，價格對供需的調節難以實現。

當前，中國天然氣價格實行政府管制和市場化定價的雙軌制。2020 年《中央定價目錄》顯示，國產陸上氣和 2014 年底投產的進口管道氣門站價由政府管制；海上氣、葉岩氣、LNG、直供用戶、2015 年投產的進口管道氣等門站價由市場形成。

在城市燃氣終端銷售環節，非居民用氣和居民用氣價格“雙軌制”特徵也比較明顯，前者採用市場化定價，後者實行政府管控。雖然 2018 年發改委發文要求，理順居民用氣和非居民用氣的門站價格，但在實際操作中落實較難。

合同內低價氣量不足的下游城燃企業，若要保證居民用氣，通常須高價購買合同外氣量，然後低價賣給農村煤改氣用戶。這導致城燃企業購銷價格倒掛，經營困難，保供積極性受挫。

國家統計局日前公佈的資料顯示，2022 年，我國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出現歷史首次下滑，同比減少 1.69%至 3663 億立方米。

為此，在氣價聯動方面，中國城市燃氣協會曾建議，國家層面應出台城市燃氣終端銷售定價指導方案，建立“綜合採購成本+配氣價格”的價格聯動機制；

居民氣價調整實行季度聯動，不設置調整條件、漲幅上下限；非居民氣價調整實行月度聯動。

（來源：華夏能源網）



專注**清潔**能源  
創造**綠色**企業  
Focus on **clean** energy  
To build a **green** enterprise